

#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和发布效果评估

子项目名称：歌华有线信息发布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歌华有线信息发布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在乙方高清交互机顶盒发布预警信息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 （一）系统运维服务

为进一步提高应急预警信息快速发布能力，为市民提供及时、准确、权威、可靠的应急信息资讯服务，对系统进行日常巡检、bug修改等常规运维工作，满足系统日常内容运维的需求；

系统运维服务包括重大节日保障和重大过程、日常巡检、接口服务自动化监控等服务等方面，保证接口 7\*24 小时稳定运行。

重大节日保障和重大过程,主要包括五一、十一、两会、春节等重要节假日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障的重大过程，安排不少于 2 人进行现场值守保障，并提供备用方式。

日常维护：应用系统运行有效性检查、兼容性检查、完整性检查、运行效率检查、数据有效性检查、数据备份/恢复、程序备份/恢复、重新安装部署、配置管理、系统升级、日常故障检测与排除等工作。

日常巡检，主要是对接口程序及服务器设备进行日常巡检，接口程序主要是检查接口运行状态，保证接口稳定运行，设备巡检主要包括系统软件维护服务、配置管理服务、配置变更、系统调试服务、故障处理服务、性能优化服务。

内容	说明
对接人	1、及时接收突发预警通知、信息，最快速度发布。
保障	1、应能连续 7*24 小时在线接收信息并及时发布；
	2、快速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
	3、对所提供系统的安全保障；

## （二）信息发布维护服务

预警信息发布维护：提供发布信息的维护服务，检查发布信息是否及时准确，信息内容是否完整。预警信息发布统计：统计通过图表等按照时间及类型统计预警信息发布情况。

提供全网约 400 万台高清交互机顶盒的应急广播信息接收，应急信息呈现和根据前端指令停止播发应急信息功能的运维保障服务。实现根据前端系统多种可选的频次配置、多种字幕底色和字体颜色呈现配置，提供 400 万高清交互机顶盒多种样式呈现应急信息功能的运维保障服务。

## （三）服务响应需求

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接听突发预警信息。

### **第二条 服务形式**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过指定渠道发送的预警信息后通过高清交互机顶盒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直至预警结束。播预警信息时，只能接收和播发采购方通过指定渠道发送过来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验收

乙方为甲方在乙方高清交互机顶盒发布预警信息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事宜的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为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

乙方应在2023年的9月16日前，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信息发布情况、系统运行维护保障情况等内容，当年信息发布及时且工作报告符合要求的，确认为验收合格。

###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工商银行首都体育馆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020005370902251485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7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

2. 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开始履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80 %；运维服务期满，且乙方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和提供的运维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

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信息发布所需的文字、日常对接人等材料，并同时保证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法律及法规冲突。如因甲方提供的文字等材料违法，造成乙方被第三人索赔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负责提供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保证预警信息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

3. 乙方传播预警信息时，只能接收和播发甲方通过指定渠道发送过来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如因乙方独立制作信息超出了甲方授权或许可范围并造成被相关部门处罚等后果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还须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对于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失约或延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网络故障或任

何其它类似事件。如因乙方无法控制的各种客观因素存在，乙方不保证信息发布后用户的接收情况，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结束后尽力第一时间恢复系统发布。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廉洁承诺条款**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合同）双方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 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3. 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

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4. 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合作双方举报电话：

单位：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 59260571

单位：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举报电话： 5557397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2.8.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2.8.15